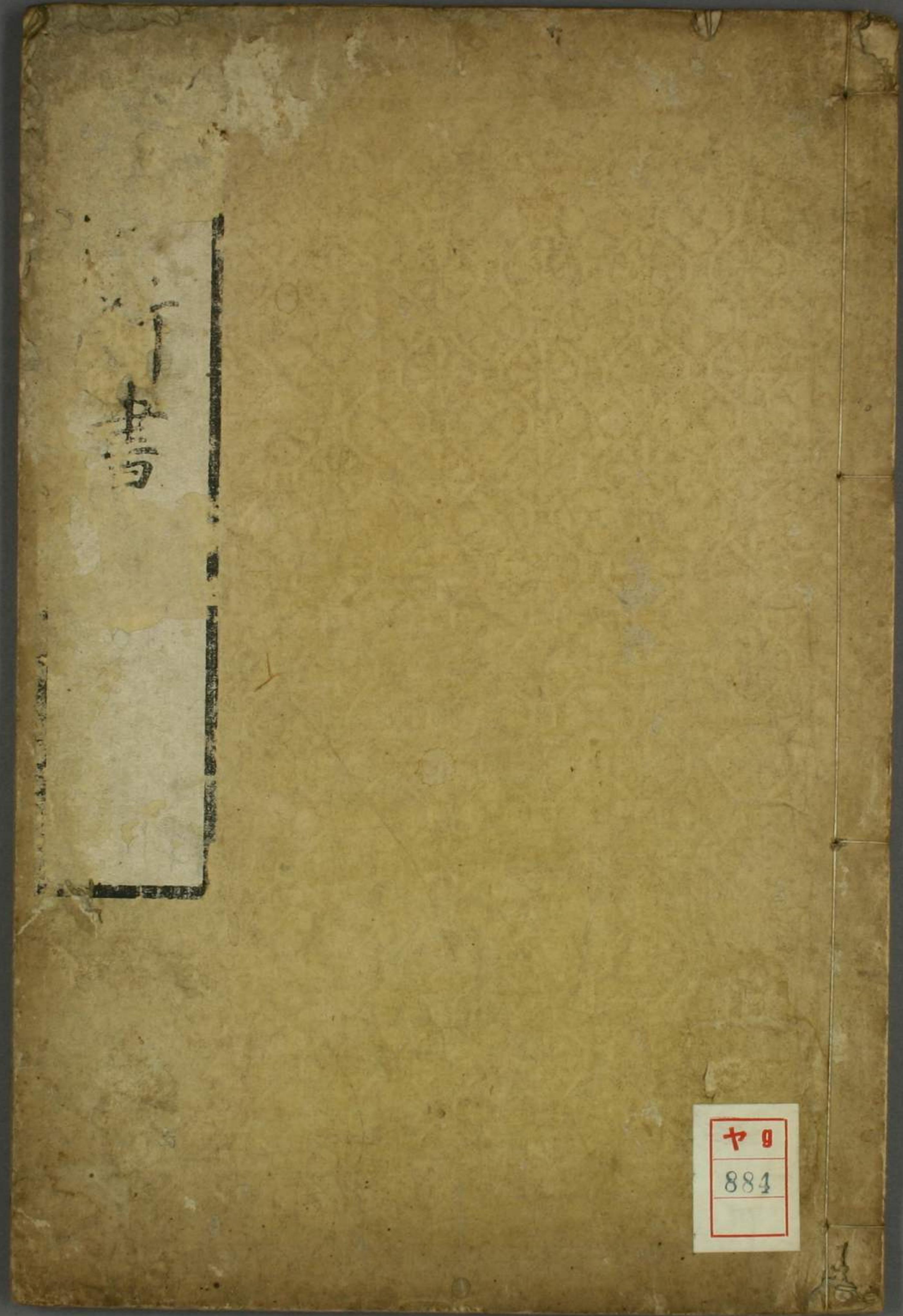




© The Tiffen Company, 2000



武七  
門  
446  
888



理癘新書序

甚矣哉。癘風之難醫也。自岐黃論。因元方。叙證思邈立方。至宋元明。有名賢。其方愈出愈繁。未嘗見奏萬全效者矣。余家業醫者三世。每觀家君療此病。不過十瘳其一而已。余自少小。究心於方術。博取而精研。深思而透悟。歷二十年之久。而渙然水解。然後至治傷寒雜病。滯下小兒。自以爲似有得焉。然而竊憂此病之寢難治。是以更檢尋先哲之方法。傍需俗間流傳之妙方者。又數年。既得百有餘方。每得一方。卽取自試之。或傳同志者。

以試之。斷乎有功驗者幾希。徒束手待盡。竟歸之於命而已。然私心常悲之。思之不輟。偶聞一醫生某。獲治之奇方於羽之隱醫。彼比諸連城。不敢許傳人。於是余屢贈金帛。卒購得其方。其術甚神奇。使膏肓廢疾。收効于數旬之間。蓋雖華扁之術。不過此也。余復取家君所經驗者。參伍相昭。殫精竭慮。盡辨輕重淺深。可治不可治。與假而真者。真而假者。以發其蘊奧矣。於是乎天下可同日而語哉。管子有言。思之思之。神將通之。諒非虛

語也。天明丙午春。余家罹災。繼又得時病。瀕于死。至稍知人事。自謂吾若爲泉下人。則此法亦俱湮晦。於是採篋。衍取嚮者所輯錄。更加校讐。又併所聞見之治驗方法。及余所親療醫案若干。以附于後。不揣鄙陋。鏤梓傳遠。題曰理癩新書。天下之業醫者。苟能反覆是書。得其術。則縱令治一患者。其功德豈爲尠矣哉。故不敢自私。開示韞匱。以與世共之云。天明六年歲次丙午冬十有一月南至相州鶴陵片倉元周題於靜儉堂

徽癘新書

相州醫士一片倉元周深甫著

總論二十四舉

一舉曰風論云。癘者因榮衛熱肺。吳云肺膍同其氣不清故使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壞。脉要精微論云。脈風成爲癘。以是觀之。則斯病之生也。多從風起。風氣搏肌肉。與熱氣并。則榮衛壅塞。難通。血氣精髓乖離。遂令人身體偏痒。手足頑痺。身面腫痛。眉睫墮落。眼光閃閃。久而不治。則至於鼻柱崩倒。蝕指穿骨。終不可復。

也。蓋此病多因風土所生。中國少有此證。惟烟瘴地。面多有之。或觸糞坑。穢氣。或露卧當風。或睡眠濕地。毒風襲血脉。遂釀作此病也。又有過食膏粱油膩。或房勞穢污。以致火動血熱。或產後瘀血不盡者。俱加風寒冷濕。胃氣混濁。以生蛇蠍。積年之後。終發此證者矣。又有幼年姿丰美麗。肌膚潔白。恰如冰雪者。動輒發此證者矣。此所謂宿業緣會之所爲也。歟。將自高曾祖。血氣相傳者歟。抑負功德崇福未可知也。然至治法之手段俱一也。又有微瘡似癰者。有酒毒似

癰者。宜詳而治之。

二舉曰。癰風之病。古人立名論證尤多。今唯舉其目。曰大風。曰大麻風。曰大風瘡。曰害大風。曰大皮風。曰順風。曰逆風。曰刺風。曰泄風。曰瞤風。曰頑風。曰痛風。曰木癰。曰火癰。曰金癰。曰土癰。曰水癰。曰麌癰。曰蠭癰。曰雨癰。曰麻癰。曰蚧癰。曰酒癰。曰烏癰。曰白癰。曰牛疾。曰癰瘡。曰癰病。曰蟲癰。曰狐癰。曰黑癰。近世俗多單用癰字。惟是以風。以耳命名多端如此。論證各異。或分上下。以施治。或以蟲蝕五藏。立方。豈愈。

繁愈失者非邪。此書之論治法方不出辨輕重二證之外耳。

三舉曰。治病分寒熱辨虛實。萬世不易之程法。豈可忽諸。癲風之於病亦不復無虛實寒熱之分也。若得此病而屬虛寒者。斷爲難治也。強欲治之者。譬諸割瘤非徒勞而無益。反損其天年。故此書治法悉爲壯實者設耳。

四舉曰。凡眼中黃色者。令谷及魚腹肉脫者。或爪根無白暉者。或持物不知自墮者。或手足心破裂血出者。

或眼目既蝕。或玉莖腐爛。或四脈攣拳。或身體黑斑者。或十指如雞矩子者。或周身毫毛脫落者。或鼻瘡崩塌者。或蝕指穿骨者。或常飲食色慾過多者。或屢浴溫泉者。或齡過四十者。或身體瘦瘠者。俱爲難治也。

五舉曰。若多滯多食者。與身體黑斑者。雖固屬不治證候。亦有輕證兼見之者。以其爲難治候。槩不可遐棄焉。其救療之法。宜灸脊骨第十一椎節下。日三壯。服藥中必不可少也。

六舉曰。凡不拘輕證重證。有見證脉候。頗似可理而不  
可療者。所謂驕恣。不論於理。輕身重財。自知惡疾。而  
不欲服藥餌。恣口味。而不爲遵師教。其若此者。雖和  
緩復出。不可奈之何也。不啻是諸疾皆然。故扁鵲論  
六不治。郭玉說。四難。

七舉曰。輕證者。宜用三稜鍼。以取死血。刺之之法。當於  
死肉與平肉之際。下鍼不然。則瘀血出少矣。又至其  
尤輕證者。取曲池與委中。宜間二三日。若四五日刺  
之。不可日刺之也。如其重證者。非燒針。則難收功矣。

夫燒針之名。肇出於張仲景傷寒論。卽內經所謂燔  
鍼淬鍼之類。而主治風寒筋急。寧引痺痛。或癥塊結。  
積癰疽發。背癰瘍不仁等證。然後世此法不傳。焉惜哉。今余之所用者。頗與之異。其數十有三。而鋒長七  
寸五分。卽用今之曲尺尖如挺。其鋒員且銳。柄形六稜。長三寸。內一柄。乃爲平頭鍼。圖見後。凡製鍼。宜以柔鐵。必不可用鋼鐵。其害不淺也。

八舉曰。欲用燒針。則須先視毒淺深多少。而後施之。看  
之之法。將患者房內解帶。令坐。牕戶盡閉。令暗黑點。

火於樟腦可以視其周身。凡其毒隱皮膚中不見者，燎燎乎猶觀火也。其色如水蒼色者，其毒必淺。若其色紫黯者，其毒必深矣。且瘀血形狀不一。有方者有圓者，有長者，有短者。有滑者，有如鱗甲者，有如胡蘆者。皆治其死血所在處之大小形狀之變態。取筆以盡記其匡郭訖，披牕戶而施燒針。其毒多在而部手足項背而腹部有之者甚少。

九舉曰：凡刺燒針先以五斤炭火按排大火盆中除平頭針之外十二針盡列於火上。緊火燒令通赤然後

周身墨圍中不留一處。盡刺之，刺之之法，取一針刺一處，刺卒直反諸火上。又取次針刺之，如前法。十二針刺卒，則再取反火上之針，更刺之。不拘肉厚薄堅脆。經脉氣多少及禁針禁灸等輸穴隨瘀血所在處而盡刺之。針瘡其間各相去如葱莖。凡所刺針孔，曾無有血流出者。又無有覺疼痛者也。燒針之法，須令一人向火扇之。手不可暫止。若炭火欲盡，則再加炭以扇之。針若不通赤或遲寬而冷，則反損人。且不能去病也。謹之謹之。

十舉曰。欲刺燒針。則須令患者側卧先於手足中毒之最深處試刺五六分。必不可令患者見焉。何則。若見炭火焰燒針通赤如火。則患者不免驚懼體戰齒齦。猶犯法人。褫衣受刃矣。故目下刺之。則針未至皮膚。聾眉蹙額。聳身不能刺也。不令其見之。則針入一寸有奇。猶且不覺痛痒。於是患者異之。自以爲非此法。必不治。遂至自請。多其針。凡刺燒針畢。則必身體發熱。面色正赤。口舌乾燥。或頭痛或渴。當此之時。宜與溫湯一二口。更燒平頭針。通赤。以其頭印百會穴。

如此。則患者抑鬱之氣豁然散發矣。凡用平頭針。手法。手須輕捷。稍遲。則不任痛楚反害焉。

十一舉曰。刺燒針總三日。第二日於初一日所刺針。痛間盡。刺之第三日亦放之。始下針。其處最深處。針入一二寸。而患者曾無覺痛痒。至第二日。則針入七八分。稍稍覺痛。至第三日。則針入僅五六分。亦不任痛苦。蓋死血去。而新血漸生也。將施燒針。前當拔患人頭髮。試之。拔之。則隨手而離肉。正如拔無根草。必不知痛痒也。其刺燒針畢。則欲拔之。髮根緊堅。而如

尋常人是瘀濁去而營血充也。

十二舉曰輕證者初起皮膚不仁或淫淫痒如蟲行或十指頭常冷或乍寒乍熱或手足酸痛或股脰時如被針錐刺或身體徧痒搔之生瘡或手足一片常冰冷或瘡如錢大或痛無常處流移非一或身起白屑或手足小指頑痺或身體手足發腫或如按豆或如酸棗或出或沒當此時當以樟腦一塊如鷄卵大點火照看周身以認其毒多少仍以二稜針去瘀血然後更服當歸湯二十日繼吞竹精丸四五十日莫有

不瘥者焉。

十三舉曰重證者身體磊塊其色紫赤如蟬丸大或如鷄子大若近火則爲水泡過三日若四五日則頂陷而黃水流出或如盪湯火傷之瘡或眉睫墮落眼光如電或皮膚皴散如樹皮手指欲拳或面目無潤其色灰白或身面腫痛徹骨髓或語聲嘶散或耳鳴啾啾或身體頑痺不知痛痒針灸不覺痛楚或身中發瘡一二下處瘡則又發他處展轉不已或毛髮拔之不痛於此時急用當歸湯七八日後更刺燒針三

日。每夜臨卧向一更來。宜以白湯服第一神效散。至

第四日服第二神效散。五日至七日服第三神效散。

服法俱倣第一神效散。

十四舉曰。凡刺燒針服三種神效散之間。切不可食鮮  
鮭諸肉。生蔬酒醋鹽鹵豆油等物也。惟於朝饗時淡  
味醬汁煮瓢畜可輔食味矣。午飯夕飧斷不可食鹹  
味。宜以淡漿粥將養之。

十五舉曰。凡服第一神效散。則其夜必腹中雷鳴疼痛。  
或嘔吐穢物。或大便下穢水瘀物。或如稠痰之狀。或

小便如丹粉和膠脂。達旦而止。服第二神效散。則下  
諸蟲或衃血血辦紫黑褐色等物。至第三方。則下物  
亦不多。其色如鷄蛋黃之狀。或軟或硬。亦徹旦止矣。  
自服神效散之二三日。針痕水出不止。必不可用敷  
貼藥。漸漸結膿而自剥落。若遷延數日不止者。當以  
蕎麥粉摻之。

十六舉曰。凡七日內服三種神效散已後。又以虎勢丸  
一劑分爲十五日。以一貼白湯吞下。日三夜二而過。  
八九日。若十餘日。則針瘡自結。痂赤斑亦尋滅。手指

將奉者漸伸飲食日進形體亦當壯健然後繼以龍石湯

十七舉曰。凡治此證，須令患者清淡口味，斷絕色慾。此乃一大槩要事也。若犯此戒，則不免再發也。假令其病瘥，對酬如常，可禁忌者尤多。宜食者僅僅乎無幾也。今舉其可啖者若干，以列於左。凡如梗米、大麥、小麥、黑白大豆、赤豆綠豆、胡麻乾菜薯蕷砂糖、萊菔、冬瓜、萐苜、牛蒡根、蕪菁乾芋梗、五加葉、枸杞葉、鷄腸菜、蒲公英、獨活三葉、蘚葛粉、瓢、畜等及海參、鯉魚串、鱠患戒之戒之。

十八舉曰。患此證者，必不可浴溫泉。蓋溫泉之爲性，金鐵硫黃朱砂海鹽礬石、礬石、雄黃等氣蒸爲暖流耳。如利關節，通壅滯，撲損閃肭，疥癬等病，在表而不關裏者，固所宜也。若梅瘡結毒，痼疾沈疴，假令浴之，發出濕毒，豈足除其根本哉？况如癩風，其毒深痼。

病之至惡無出於此矣。若一浴之者，其毒蔓延終作不治證也。若其幸不浴者，其毒僅結二三四五處燒針易施，治效易收也。故此證之於溫泉殊在大禁所可深畏也。

十九舉曰：有酒客患若癩證者亦不可不察焉。夫酒之爲性，其氣剽悍滑利，暴氣動血，其極竟釀成瘀血。或作面上赤班紫暈，或生赤禿龜鼻酒刺，或周身發瘡，或成癬，或起皰，動輒延綿不瘥，遂至眉髮脱落庸工不察，認爲癩風以治之，致不起者往往乎有焉。當

照前所述諸證及看法，以詳察之。治之之法宜發散解肌清熱也。又有徽瘡壞證，殆似癩者，見證不甚異矣。治法宜專主化毒也。又有癩風其毒之輕，似徽瘡壞證者，亦宜詳審焉。如此證切不可用燒針三棱針等也。惟宜與苦參丸久服緩治以收效。

二十舉曰：凡此證施治術自立夏後至白露前爲限矣。何則？天地氣候陽盛而人氣亦在表，故其毒殊易祛，不易得風寒也。若秋冬春初風氣凜冽，陰冷盛而人氣在裏，當此時施燒針，則針處被寒，動輒有生變證。

者。故殊禁之。若不得止。而欲施針。則宜置患者於燠室中。密塞風隙。常用火一盆。然竟不若時候溫暖之穩協也。

二十一舉曰。夫疾疢之於人身。何限焉。巢氏病源叙。一千七百二十七候。猶且不能盡其名數。雖則不能盡。其名數未有若癩風。最至惡者也。是故一罹此病。則夫人避忌之。視以穢惡之。猶屠人乞者。非但避忌其人。覩其兄弟姊妹親屬。亦復然矣。故昏姻嫁娶。將立。辨約。則詰問之。殊爲嚴緊。假令卽今無一人之患之。

者。若其祖先嘗有患之者。則雖有宮室帷帳之麗佳治。窈窕之美。不得納幣於蓬戶桑樞之廡。椎髻荆釵之醜。蓋諱其血脉傳染。不敢受之也。故好人擇好家。癩僕遘癩屬。本邦田野人民。正其瓜葛者。自古爲然矣。然而如都下人士工商。却不拘之。其志皆在慕聘財之多少。與其家之富貴。噫。如何哉。是雖非醫家所關。姑記爲世之鑒戒。

二十二舉曰。本邦南都有癩村。其家數百戶。癩兒皆居之。云頃。閩中華書籍所載。有幾與之同者。祝允明

猥談云。南方過癩。小說多載之。近聞其症。乃有癩蟲。自男女精液中過去。故此脫而彼染。如男人女固易。若女染男者。亦自女精中出。隨入男莖中也。

周按此說難信

據若男欲除蟲者。以荷葉卷置女陰中。既輸洩。即抽出葉。精與蟲悉在其中。卽棄之。精既不入女陰宮。女亦無害也。此治療妙術。故不厭猥穢。詳述之。今南中有癩人處。官置癩坊居之。不以貴賤知體蘊癩者。家便聞官隱者有罰焉。此說原見陸游老學菴筆記。又吳震芳嶺南雜記及石天基食愈方載大癩瘋嶺南。

頗多因設癩瘋院。以別居之。他如卑濕之處。淫熱之人。亦間有之。又届大均。廣東新語有瘋人園之名。今按華人所錄。俱言嶺南烟瘴卑濕之地尤多焉。如本邦非但南方有之。四方州郡頗多矣。然而如西京東都繁華地。患之者甚少。惟罹徽瘡病者。自中古逮今。特爲多。如山野人民。罕能患焉。近世徽瘡蔓延。通國。而山野人患瘡疾者。稍鮮。云是時運之使然歟。未可知也。余友吉賚坦田公幹亦云。四十年來徽瘡殊多。而瘡疾漸罕。蓋聞之古老之話。

二十三舉曰。余嘗瀏覽諸書。載服松脂松木以治癩疾之事。以意度之。病者鍼心能斷禽獸魚鼈。省米穀糖麴屏絕嗜慾之情。割捨愛好之意。以如法服之。有所謂非止癩病。乃因禍而取福也。此余雖未試其藥。太易得所厭者。僅煉製之勞耳。寒鄉山野乏醫藥處者。多修合以施于人。功德最大。故一二擣摭以舉于茲。葛洪抱朴子云上黨趙瞿病癩歷年垂死。其家棄之送置山穴中。瞿怨泣經月。有仙人見而哀之。以一囊藥與之。瞿服百餘日。其瘡都愈。顏色豐悅。肌膚玉澤。

仙人再過之。瞿謝活命之恩。乞求其方。仙人曰。此是松脂。山中便多此物。汝鍊服之。可以長生不死。瞿乃歸家長服。身體轉輕。氣力百倍。登危涉險。終日不困。年百餘歲。齒不墜。髮不白。夜臥忽見屋間有光。大如鏡。久而一室盡明。如晝。又見面上有采女一人。戲于口鼻之間。後入抱犢山成地。仙于時人聞瞿服此脂皆輒止焉。志之不堅如此。又巢元方病源論云。始起便急治之。斷米穀。肴鮓專食胡麻松木輩最善也。又

孫真人千金方云。余以貞觀中將一病土入山教服松脂。欲至百日。鬚眉皆生。由此觀之。惟須求之於己。不可一仰醫藥者也。云云。又石天基食愈方載治癆風一方云。用明淨松香。不拘多少。去渣滓。取溪河淡水或雨水。用淨鍋。將松香煮化。不住手攪。視水色如米泔。嚙味極苦。卽傾冷水內。將松香乘熱扯拔。冷定堅硬。別換清水。再煮再拔。如前製法。不論幾十次。只以松香體質鬆脆潔白。所煮之水澄清不苦爲度。陰乾研末。重羅極細。凡服此藥。每料二觔。日將白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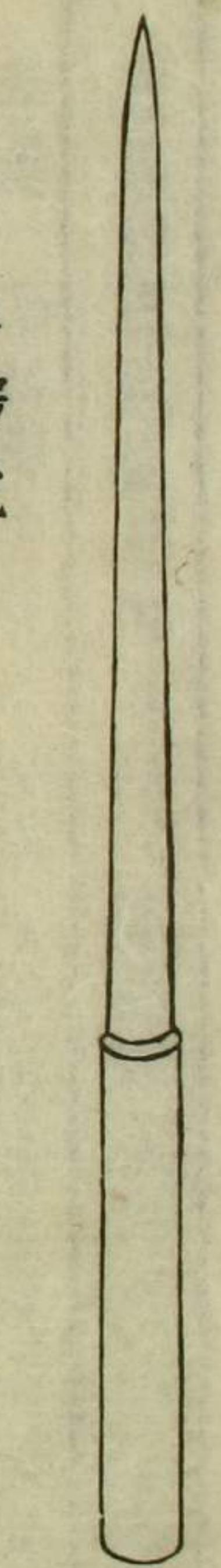
粥候溫量。投藥末和勻。任意食之。不可多嚼。饑則再食。日進數餐。不可更食乾飯。只以菜乾或筍乾少許過口。一切油鹽醬醋葷醒酒果糖麵雜物。槩行禁忌。渴時不可吃茶。用白滾水候溫。投藥和勻。飲之。每日約服數錢。以漸而進。不可太多。服藥旬日。或作嘔。或胸膈嘈逆。或大便內下諸毒物。此藥力盛。行必須強服。不可中止。遠年痼疾。盡料全愈。患病未深。只須半料。鬚眉再生。肌膚完好。筋骨展舒。平復如舊。飲食不忘。惟猪首鵝菌及濕毒之物。終身忌食。此方藥雖平。

常效應如神。又灑水燕談有服長松之法。

二十四舉曰明都穆譚纂云。陸某長洲農民也。嘗染風疾。鬚眉盡脫。累藥無效。自以爲必死。遂棄其家。擇小舟。攜一孫。自隨往來江湖間。丐食爲活。嘗晚泊酒家。求酒。有白衣老人。惻然憫之。曰。吾善治此病。卽以鍼刺其兩股。血流如注。命以河水沃之。須臾血止。復探囊中。以紅藥一丸。如小指大與之。服之至夜半。當出大汗。可急入水浴之間。其姓曰姓鍾。問其所居何地。曰黃村。某服其藥至夜半。果然。時暑天如其言。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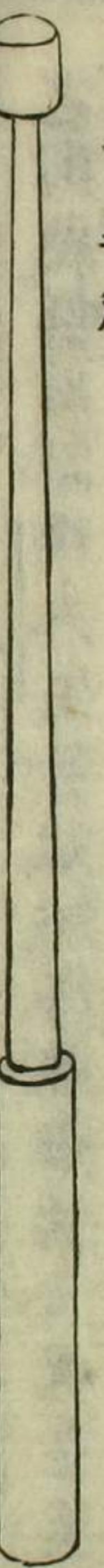
水浴之。浴畢。呼其孫曰。吾疾去矣。吾疾去矣。驚喜不勝。明日操舟還。人亦大驚。訝某具言其故。往其地。謝之。則絕無所謂鍾先生者。始知爲鍾離仙云。或言某嘗救一投水婦人。亦陰德所致。此清金忠淳硯雲甲編中所收。其事雖涉奇怪。姑錄以廣異聞。

燒箴



平頭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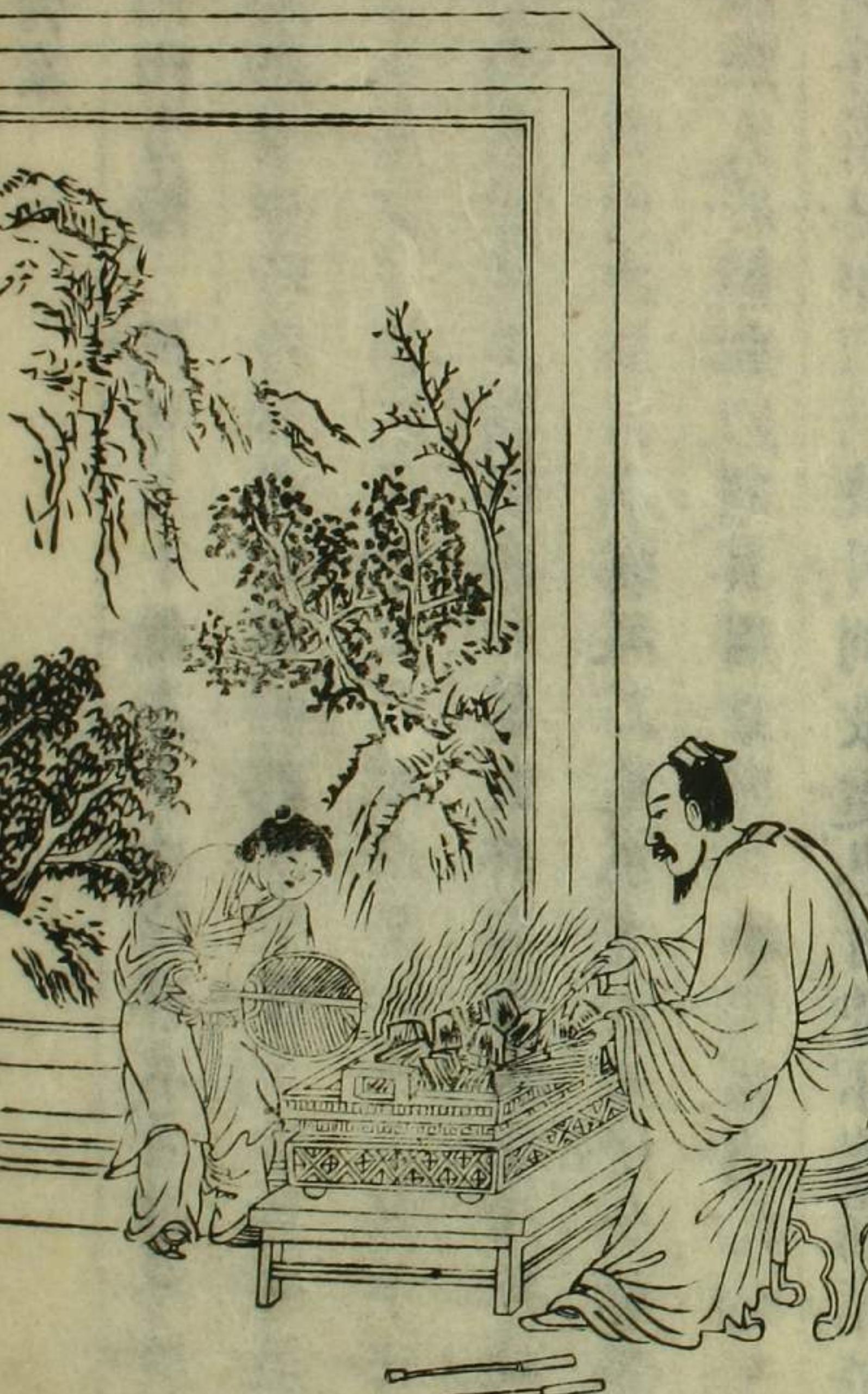
三楞箴



木紙文書昇酒其水自酒來燒與其火生其煙皆不

燒箴按詳圖





燒箴按排圖

宋人集錄卷之五

平頭箴

三棱鏡

燒箴

醫案

相州青梅一民。年三十餘。左手小指麻木者。期年所。後兩脚瘡痺。時時如爲針錐所刺。里中醫久治無應效。遂來東都。請予診之。予曰。此癟風也。渠面色不悅。予曰。此當急治方可。不然則瘀血蔓延。終爲癱疾矣。汝狐疑不能決。我使汝知其爲癟風。乃延患者於室中。令解帶裸體。點火於樟腦以照其周身。則死血隱匿者灼灼乎。猶指蒼素也。卽以三稜針刺數處。患者曾不覺痛痒。於是始信予言。勉強求治。乃用當歸湯十五日。次與第一神

效散下之。三日出種種惡物及蛇蟲五條。次與第三神效散。又三日。下黃糜汁十餘碗。次用竹精丸者二十日。外以三稜針隔三日取瘀血。其症十愈九尋。以龍石湯兼用香果散三十日而全然。隨愈。彼來予庭。厚謝。告以歸鄉。且請藥百餘貼。將攜之還。廻課與之復囑曰。自今後三年。當屏絕慾情。清淡飲食。遂歸鄉。其後藥盡。則遠致使以乞焉。凡於本病外。服藥者三百貼。又能守禁忌。五年後舉一子。每歲致土物。以謝活命之恩者。八年于今云。

山城西岡村。一富民從弟。年二十五。病癆疾五年。眉鬚半落。手足稍拳。寧且面上手足。發紫瘡癟數處。既而兩脚頑痺。不覺痛癢。平安醫數輩。醫之無一効。遂廢藥登某山。斷食禱於鬼神者七日。疲勞殊甚。族人扶載歸家。病勢依然。不衰。荏苒轉甚矣。安永戊戌歲。余遊西京。西京達西岡。十數里傳聞余療奇疾。乃以轎輿。迂於客舍。而求治。余已至。則患者向余慟哭曰。我年未滿三旬。不幸罹于天刑之病。醫藥禱禳。俱無少効。幸以君之力。再得爲完人。再造之恩。死不忘也。余就而視之。合谷肉已

脫爪根。無白暈。眼光如電。然僅所可喜者。以手指不甚屈爾。余曰。旣見惡症二三。於法屬難治。然未嘗浴溫泉。且齒甚富。更能守禁忌。如法服藥。當得愈焉。古人有言。自非醫者。神手病者。鐵心罕能免。汝能如此。邪渠拜手。簪額曰。敬從教而已。遂使患者居室中。徧塞牕戶。令黑暗。秉燭看其周身。則瘀血界限粲然分明。乃盡墨記之。以燒針刺之者三日。初刺針入一寸餘。患者曾莫知痛痒。第二日。則針入七八分。頗覺痛。第三日。針入未過三分。其痛不可任。此乃以瘀血去。而新血生也。內用第

一神効散。三日大便下利。日七八行。次用第二神効散。則後灰色蟲十四條。長尺有奇。內二條有紫黯色。尤大者。但作眼目處而無瞳子。乃併放盆中。以水灌之。搖擺片時而死。此曰患者。食中無名三指俱舒而能屈伸。次與第三神効散。則下如魚腸者升。餘面上手足鍼處黃水出。腐肉欲已去。其瘀血伏匿在於肌肉間者。又見數處。再刺燒針。內用虎勢丸十五日。針瘡膿汁出竭。而新肉日長。手指皆伸。更用龍石湯四十餘日。眉鬚漸生。而方獲全安。

薩州書生某。年二十二。負笈遊於東都昌平弘文院。日夜諷誦。才敏超邁。頗賦詩屬文。居之三年。患下疳瘡。服藥病瘥。後周年許。右手小指頑鈍。不知痛痒。手足生瘡。如梅實大。隨愈隨發。又面上發赤班。如錦紋。百藥雜投。略不見効。至右手指頗拳曲。請予診之。予曰。不遽治。則終至廢疾。乃語治術之法。則渠竊懼其燒針。口順心違。又謂他醫。服藥三閱月。病勢日甚。一日復來商治。于予。予乃眎之。則以不治證候既已盡。具固辭。患者及同學者。屢來求治。予曰。假令施治。亦惟僅不過免鼻柱崩。

倒手足墮落耳。恐不可得爲完人。遂刺燒針與藥調理。三月後針瘡皆愈。面色不異。好人。惟惜右手指屈曲不舒。自是其後渠常以左手把筆。慣習練熟。久之至能作字矣。然渠病愈後。不以片言來謝於予之庭。且不行繖毫之束脩。特可謂不知禮者。宜哉。罹斯病患。而狐疑猶豫。以延引日月。至盧扁退走之際。纔希望予術。是實非渠不幸。而天譴之使然也。

熊本藩一士。某年四十餘。右頰近鬚生瘡。形如稍瓜頭。平闊不起。結痂如魚鱗。黃水常出。漸漸延及於滿面。自

春至夏尤熾。夾氣來則乾燥。每日白皮盈掬。正如雲母屑。如此者四年。醫用防風通聖散。化毒丸。其他解毒之丸。散。及膏藥熨藥等無算。俱無少効。友人某邀余視之。余竊知爲癩瘡。然以人多隱諱。不敢語患者。乃謂曰。是非癩瘡結毒之類。所謂無名頑瘡。根基沈深。非尋常湯液所能治焉。乃與當歸湯十餘日。更製苦參丸。日以五七錢。白湯送下。四十餘日而全愈。永獲享康寧之福。匱董鋪年三十八。性嗜酒。耽飲既多。又好啗生魚肉。積久漸肥。因釀成鱸鼻。期年後復。面上發紅斑。漸如頑癩。

疥癩遂至眉毛脫落或以爲惡疾或以爲結毒更醫累百毫末無効病勢轉增於是商治于余余詳視其病態決非結毒惡疾所爲也乃濕熱所致爾經曰火鬱則發之乃用升陽散火湯一月餘而方獲全瘳

一典鋪兒年八歲頸項生瘡三五枚形如桃核大隨生隨褪年半後蔓延舉體既而皮膚剝落眉毛半脫左手拘急飲食稍減更啞科十輩皆俱用解毒劑而病勢漠然轉加增劇訪治于余余曰是父母徽瘡毒氣所遺而今之證候正氣衰憊爲殊急矣譬如有良民久爲寇賊擾

亂宜先培其根本以攝其虛陽國富民寧而從事於斯乃二中湯見醫方會解卽理中湯合小建中湯方倍人參用之三十日飲食漸進元氣恢復繼與清榮湯兼用集良丸每旦服五七丸至四十餘日而全然告瘳古云用藥如用兵者其斯之謂歟

一男子年三十五患下疳瘡三年後兩腋下發瘡靡爛疼痛日夜流臭水久而不愈遂沿及身面漸至無完膚眉鬚盡脫落且新增筋骨疼痛易數醫不効邀余商之余曰此微瘡毒氣在表裏之證乃用柞皮湯早晚吞飛

龍丸間三日與鐵槌丸以下之。如此月餘其痛稍減。肉長瘡而愈。數月後眉鬚復生。

當歸湯

當歸 茜草 菊藥 荆芥各二錢

右四味㕮咀以水五合煮取二合去滓分溫三服不拘時候

竹精丸

大楓子百目去殼炒

雄黃

苦參

各一錢

肥皂莢四兩

片腦

二兩

硫黃

壹兩

右六味爲細末。煉蜜丸。彈子大。分作二十裹。以一裹空心三服。宜二十日服盡。

第一神効散

大黃

白牽牛子

茜草

各一錢

赤石脂二錢

右五味爲細末。分作三裹。以一裹臨臥。向一更來白湯頓服。

第二神効散

大黃一錢

巴豆三枚去殼

不去油

丁子五分

補還眉標  
若未解得  
宜依舉鄉  
古拜類推

右四味爲細末和勻第四日臨臥白湯頓服

第三神妙散

蒲黃 芒硝 各四錢 白牽牛子 三錢 麝香 二分

右四味爲細末和勻分爲三貼服法如前二方

虎勢丸

土茯苓 二十錢 大楓子 去殼焙黑 五十錢 片腦 四錢  
空鹿頭 燒存性 六錢 白花蛇 酒浸焙乾 烏蛇 酒浸焙乾  
大黃 六錢 雷丸油 八錢 即大楓子 油 今從邦俗稱十萬以一萬

右七味爲細末用雷丸油與前藥末和勻爲圓  
得所乃宜滴麻油  
必不可用米糊  
如梧桐子大以一劑分作一十五貼以一貼日三夜二服空心臨臥

龍石湯

柴胡 地黃 黃芩 龍骨 人參

半夏 各一錢 甘草 生薑 各五分 大棗 七枚

右八味㕮咀以水八合煮取四合去滓分溫服不拘

時候

香果散

露蜂房

芎藭

大黃

各一兩

甘草

一錢

右四味爲細末每服一錢白飲送下

苦參丸治大麻風毋論新久穿破潰爛老幼俱可服

之

苦參

一斤

大楓子

肉六兩

荆芥

十二兩

防風

各六兩

枸杞子

威靈仙

當歸

大胡麻

川芎

蒺藜

大皂角

川牛膝

牛蒡子

獨活

何首烏

白附子

全蝎

各五兩

白芷

六兩

風藤

羌活

連翹

蔓荊子

蒼朮

天麻子

杜仲

草烏頭

泡去皮尖

甘草

各三兩

人參

一兩

砂仁

二兩

白花蛇

二兩切片炙黃

右藥共爲細末。醋打老米糊爲丸梧桐子大。每服三四十丸。溫酒食前後任下。避風忌口爲妙。

一娼家主年二十七。而學書於師家。忽左手小指癩痒不可忍。自以齒齧之。竟得離而脫。人大驚急延醫。醫治之。醫乃欲續之。不能。遂用傅藥。或灸傷處。然後獲血止而漸愈。其後右足小指生瘡。又兩足外廉頑瘻。時

如被針錐刺。又腕後生瘡數顆。或出或沒。久久不癒。於是始知爲癩瘡。更數醫不效。經歷累歲。形體漸羸瘦。左手捐拳曲。爪根白葷滅。足心生瘡潰鑿。步履艱難。已過十八年。而請治于予。予以屬不治證。乃固辭。患者及其兄弟。勉強求治。予曰。我雖有神方。藥頗駿。恐不耐瞑眩。又害焉。患者扼腕而謂曰。我聞先生有奇術。尚矣。設使服藥至死。又何憾焉。况我罹此病。患屢。費財貨於醫藥。釋家積乎禱禳者無算。由是貲產蕩盡。身體日屬委頓。且不能與良人齒伍。則生亦猶死也。請先生以我試。難治。

證亦可治耶。否。遂不可辭。乃命門人森宗益施燒針。乃與二種神效散。尋用虎勢丸。六日卒然肩背疼痛。咽中閉塞。完穀不下。數日而死。嗟乎。予已識其不治證。而壯其言。而悲其志。遂施藥反促命期。今噬臍耳。故詳書之。爲後來施治者龜鑑云。

頃觀崎陽吉雄氏某療癪疾。其症益本書所論輕證者也。其以三稜針刺赤班。用角以吸瘀血者。與余之治法無異。而惟至面上四末。其他一身谿谷。出沒凹凸。難用角之處。則必攬得水蛭數十條。更傅少酒於赤班之處。

或刺針出微血。使其呴瘀血。是法蓋蠻人之所傳云然。是得効方。丹溪心法等所載蜞針法爾。余雖未試之於理。爲尤當矣。今併其治方拈于此。以備於參考。

震靈丸

大楓子去殼 天靈蓋各一百粒 大黃 黃藥各五錢 荆芥

爐甘石

瓠瓜

山櫻皮

燒存性各一十二錢

右八味細末糊丸。彈丸大。每服十五丸。蝮蛇大黃湯送下。日三丸服。此丸十日而後間服白瑩水一日復。

服前方

白瑩水方

蕘粟孤立乙斯五釐治結毒減半。必不可多用 石蜜 八錢 井花水一百六十錢

右和勻。每服四錢。日二服。強人更加一錢。是蠻人方

附錄

記浪華一處女事

崎陽一商人。姓某者。每歲來浪華驛亭。留連數十日。更易諸貨。而後歸。頃歲復來。寓其家。偶童女數人來遊于此。一人年未笄。姿色殊衆。商覲之歎云。嗚呼惜矣哉之。

子過數年則恐當發癟疾。主人愕然曰。君何以知之。曰。我視其色澤以知之。曰。然則君何法之治而可以免後患耶。曰。我有奇術。若能委信則可以施焉。主人乃以商之言語女父母。父母聞之始則大驚。中則大怒。後則悲哀。遂議治於商。商乃先令求大內斗許瓮瓶。又煎成人參數兩。而後使女側卧。取鐵針一條。長尺有餘者。於兩脚湧泉穴刺之。針入尺許。女不堪痛苦。氣將絕。乃與前人參湯。以手自脣腿邊推拊下。則黑血迸出如湧。因承之。瓶幾五六升。乃覆蓋密封。以瀝青固濟。更掘地埋之訖。

云至來年期月。則當發見之。予來亦將在其時。遂告別而歸。而女針瘡亦尋痊。肌體悅澤。勝于嚮日。親戚莫不盡悅焉。及期商來視其女。云善哉。病基既已脫矣。乃使人出客歲所埋瓶。發開覩之。則其血盈溢于瓶口。商云。此血在人身中。如是蔓延。不致身體壞敗者。幾希。觀者大爲異歎。云商乃謂女父母云。我有一子。年已成長。未有伉儷。願以此女獲配于彼。何幸過之。父母答云。幸以君之靈得救一女。於塗炭則一日。生命皆是君之賜也。敢不諾哉。遂行納幣禮。以送之。云片倉子。云奇矣哉。商

之得斯術也。昔張仲景見侍中王仲宣謂曰君有病四十當眉落眉落半年而死令服五石湯可免仲宣嫌其言忤受湯勿服後果眉落遂至死今女父母能恪信商言女亦能耐忍痛楚而從于治法是以得免其大患鳴呼可謂勝仲宣遠也余亦竊疑夫瘀血者生血所化凡人身中若釀成一滴瘀血則累月積年漸滋蔓耳今收之瓶中綿歷期月相倍蓰云者於理爲迂然而事物之變有不可窮者姑記以正於明哲云爾

答友人書

向者以僕所編青囊瑣探徵癘新書二書備于電矚且謂曰以新書既脫橐將上梓以公於天下矣茲辱手札伏而讀之謙乎其辭相推之有甚也屬乎其言閔憐之有加也而足下言以新書所載癘風論治固古來未有聞之奇術吾無間然矣然此病多于田野與鄙賤而至如都人士患之者甚鮮矣又且此證夫人殊所避忌者若此書一出則四方之傳聞者必來請治於足下然則恐以足下爲治此等疾專門者而上則王公不召下則富豪不請耳是豈著書反名與利俱失者非邪如瑣探

所載都下日常多有之病而至辨別傷寒之生死洞明婦人之產乳。救療小兒之撮口及癲疾等則殊究確說妙論。又且往往發古人所未言及則盍刻之前以後新書其列之前也。貴戚權豪農工商賈必相爭請招焉然則將獲名與利兩完於此。嗟乎僕固雖貧賤以天祿幸農褐疏食之資足以給體腹則亦豈敢自愛名與利而貪婪之爲哉。古有言人得異書私爲帳中秘不示人。非真好者真好者如好飲然獨飲不適也。余續之云業醫得奇方獨爲蘭室秘不傳人者非真醫者真醫者猶輔

相之理天下然非化及蠻夷不爲適也。子不聞乎。昔周公之輔相也其急於見賢也。方一食二吐其哺方一沐三握其髮其見賢如是急者何也是蓋爲使天下人民各安其所各樂其樂矣。夫醫雖小道古先王建疾醫職而司民災沴札差是以稱爲司命之任也。故雖生數十載之下事此技者豈不視民疾患猶輔相之視理亂成敗哉。其舉賢良者爲安民也。著醫方者爲蠲疾苦也。今夫有難治之病而有奏効之神藥則設使希於都下與貴人而多乎山野與鄙賤何不博傳以濟衆耶。僕雖謗

劣頗見聖賢用心立志之分。曷爲欲名與利而束已成之書於高閣。候未全書之備。而先乎此。後乎彼耶。夫觀周公之三吐哺。三握髮。尚之過家門不入。矻矻於濟天下。則醫之視疾疢。不亦致致於此乎。是僕之所以先新書後瑣探也。足下其亮鑒。不備。

徽鷹新書

### 鶴陵先生著述

醫學質驗

仁集

傷寒啓微

三冊

出來

此書ハ傷寒論も奥義を發明し且治療乃簡要を備へ。又傷寒の原方、羽翼異

をべき後賢の方々撰集して初集云々。

產科發蒙

保嬰須知

雜病試效

青囊瑣探

古今書も止て、上本仕合

天明六年丙午十月

東都書林

本白銀町三丁目

須原屋善五郎

